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律師4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2人供參，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前次（109年）本會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互彥、郭清寶等四位律師；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 （二）郭清寶常務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陳澤嘉常務理事、饒斯棋理事共同推薦林朋助律師，簡歷如附件13；新竹律師公會推薦魏翠亭律師；鄧湘全監事推薦林國泰律師；台中律師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簡歷如附件24。
- （三）徐建弘常務理事、施秉慧常務理事、林朋助當然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饒斯棋理事共同推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教授，簡歷如附件14。

決議：

- （一）推薦林朋助律師、魏翠亭律師、林國泰律師、趙建興律師為「法務部」新任期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侯岳宏教授為委員候選人。
- （二）爾後遇討論事項為推薦人選案時，請秘書處一併提供會內所有對外推薦人選歷次及現任名單供參。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建立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選之需，函請本會推薦3位律師人選，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前次（109年）本會推薦王銘勇律師、郭清寶律師及陳峰富律師。
- （二）本會於111年10月25日預告討論事項，收到陳孟秀常理推薦廖堃安律師、新竹律師公會推薦王銘勇律師，簡歷表如附件16。

決議：

- （一）推薦廖堃安律師、王銘勇律師、郭清寶律師為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 （二）對於本會對外推薦人選，為考量適才適性，建議會前也徵詢相關委員會主委意見。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就有關廢止外國法事務律師張進永執業許可證一案表示意見，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理事長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表示無特別意見。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會無特別意見。

四、鄧監事湘全提案、吳理事俊達附署：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有不動產而辦理管理人登記時，地政機關通常以律師戶籍地址為管理人之登記地址，不動產應繳納各項稅捐之通知文書，均向律師戶籍地址送達之情事，造成律師執業上困擾。

(二) 依律師法第26條規定：「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因此，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而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為管理人登記時，若律師欲以事務所地址為管理人登記地址，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應不得拒絕。

(三) 實務上會發生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以律師戶籍地址為登記或送達地址，而拒絕律師申請或變更登記為事務所地址之情事，故有向「內政部」及「財政部」函請依案由事項辦理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

「財政部」就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律師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建議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110年12月1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將於111年12月31日到期。

(二) 已請「元照出版公司」提出一年來會員進修狀況分析、優惠報價，如附件21。

決議：以方案一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

六、詹副理事長順貴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蔡監事志揚、鄧監事湘全、薛理事欽峰、李理事奇芳、蔡常理朝安、林常理瑤、許當然理事正次、丁當然理事俊和、鄭理事植元曾理事怡靜、盧理事世欽、柏常監仙妮、陳常理澤嘉、黃理事幼蘭、高理事全國、楊當然理事大德、劉常理雅榛、林當然理事朋助、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附署：擬規劃於112年1月14日與「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合辦；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ESG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企劃書（含預算）如附件23。

決議：

- (一) 同意舉辦「ESG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相關細節授權委員會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 (二) 就本會主辦之研討會、座談會，有關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等是否應訂定給付標準，列入移交2屆研議事項。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五組提出本會「定存簿、重要物品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8。
- (二) 內規修法第5組成員：黃馨慧常務理事（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許正次當然理事、蔡志揚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

決議：依小組研議意見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五組提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薪點表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
- (二) 內規修法第5組成員：黃馨慧常務理事（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許正次當然理事、蔡志揚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

決議：

- (一) 依小組研議意見通過。

(二) 本次服務規則修正通過後，專職律師已納入服務規則，故原簽訂之定期契約不再適用。

九、「資訊委員會」許主委民憲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19條第4款「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送會員代表大會定之。」。

決議：

(一) 第2條及第3條第1項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實體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條

出席之會員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或以或併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簽到。

採行視訊會議時，出席簽到以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未能於會議期間線上登入者，視同未出席。

(二) 關於章程第18條增列第2項之建議修正部分，列入移交第2屆研議事項。

十、范當然理事瑞華、林常務理事瑤、徐常務理事建弘、李理事晏榕、黃理事幼

蘭、林當然理事仲豪共同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於111年4月17日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會後由陳理事長彥希邀請范當然理事瑞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有林常務理事瑤、徐常務理事建弘、李理事晏榕、黃理事幼蘭、林常務理事仲豪。
- (二) 111年8月20日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先將本草

案送請各地方律師公會並公告請本會個人會員表示意見（本會發文111316）。

- (三) 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專案小組再提出「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同附件22。

決議：

- (一) 依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版本通過，函請「法務部」備查。
- (二) 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就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現況與立法規範之衡酌繼續研議。
- (三) 施行日訂於112年1月1日。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鄧飛芬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11.7.16-111.11.16

日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11年 7月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庭揭牌啟用典禮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 8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10月 29-30日	台中律師公會	111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 10月30日	高雄律師公會	111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南區場結業式（視訊）典禮	許副理事長雅芬
111年 11月5日	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	第22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 11月12日	高雄律師公會	第15屆第3次會員大會	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 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潘主委 秀華
111年 11月12日	台東律師公會	第21屆第2次會員大會	許副理事長雅芬
111年 11月16日	內政部	111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優 等團體頒獎	王秘書長永森